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4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4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4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8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六部分 附件	34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研究制定规范机关事务服务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的工作规章和制度。

（二）负责推进和完善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逐步建立社会资源共享共用机制，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提高社会化保障水平。

（三）承担机关食堂餐饮管理，提供干部职工的工作用餐，做好区机关大院内单位公务接待工作。

（四）承担区政府机关大院物业管理、安全保卫、环境卫生、绿化维护、交通保障等管理服务工作。

（五）负责全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的统计、配备、调剂、采购、处置等管理工作，承担区综合执法执勤保障公车平台服务保障工作。

（六）负责全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调剂、使用监管、处置、维修管理等工作。

（七）承担区政府机关会议中心公共资源的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维修和保洁等工作。

（八）承担区政府机关会计核算业务，建立健全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统一服务机制。

（九）承担区政府大楼房屋及公共设备的维修维护、区机关大楼公共固定资产的使用维护服务，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登记制度。

（十）承担全区公共节能服务工作，服务节约型机关建设。

（十一）承担承担区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之间公文交换和传递服务工作。

（十二）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2. 武汉市洪山区市内公文交换站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41.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194.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6.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5.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5.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41.84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41.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641.84	总计	62	3,641.8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汇总）

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641.84	3,641.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94.57	3,194.5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49.61	3,049.61					
2010303	机关服务	3,017.40	3,017.40					
2010350	事业运行	1.11	1.1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1.10	31.1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96	144.9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96	144.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62	216.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62	216.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2.13	172.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8	35.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1	9.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08	145.08					
21004	公共卫生	77.63	77.6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7.63	77.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45	67.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40	42.4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05	25.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57	85.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57	85.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37	61.37					
2210202	提租补贴	10.72	10.72					
2210203	购房补贴	13.48	1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汇总）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41.84	1,791.91	1,849.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94.57	1,422.27	1,772.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49.61	1,277.31	1,772.30			
2010303	机关服务	3,017.40	1,278.20	1,741.20			
2010350	事业运行	1.11	1.1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1.10		31.1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96	144.9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96	144.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62	216.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62	216.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2.13	172.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8	35.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1	9.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08	67.45	77.63			
21004	公共卫生	77.63		77.6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7.63		77.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45	67.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40	42.4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05	25.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57	85.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57	85.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37	61.37				
2210202	提租补贴	10.72	10.72				
2210203	购房补贴	13.48	1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汇总）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41.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194.57	3,194.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6.62	216.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5.08	145.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5.57	85.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41.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41.84	3,641.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41.84	总计	64	3,641.84	3,641.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汇总）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41.84	1,791.91	1,849.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94.57	1,422.27	1,772.3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049.61	1,277.31	1,772.30
2010303	机关服务	3,017.40	1,276.20	1,741.20
2010350	事业运行	1.11	1.1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1.10		31.1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96	144.9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96	144.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62	216.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62	216.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2.13	172.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8	35.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1	9.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08	67.45	77.63
21004	公共卫生	77.63		77.6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77.63		77.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45	67.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2.40	42.4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05	25.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57	85.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57	85.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37	61.37	
2210202	提租补贴	10.72	10.72	
2210203	购房补贴	13.48	1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汇总）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0.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9.49
30101	基本工资	109.74	30201	办公费	1.95
30102	津贴补贴	130.60	30202	印刷费	0.31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0.4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192.60	30205	水费	30.6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18	30206	电费	242.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1	30207	邮电费	7.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4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9.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9.77	30211	差旅费	0.0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43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0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29.1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6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00
30309	奖励金	2.08	30229	福利费	15.7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9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5.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6
人员经费合计		832.20	公用经费合计		959.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汇总）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汇总）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汇总）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6.90		116.90	26.93	89.96		116.90		116.90	26.93	89.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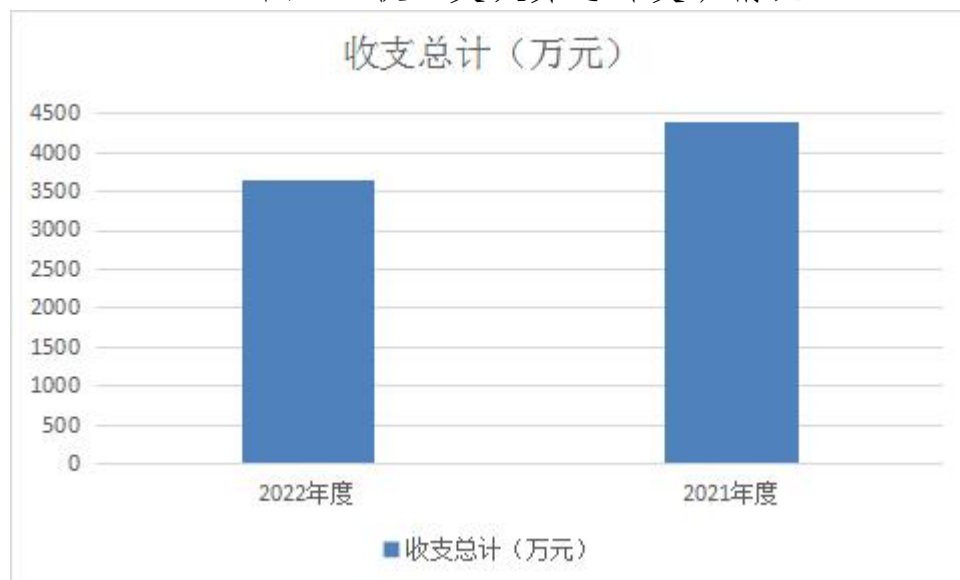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641.84 万元。与 2021 年度

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51.86 万元，下降 17.11%，主要原因是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开展项目减少，预算收入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641.8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751.86 万元，下降 17.1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41.8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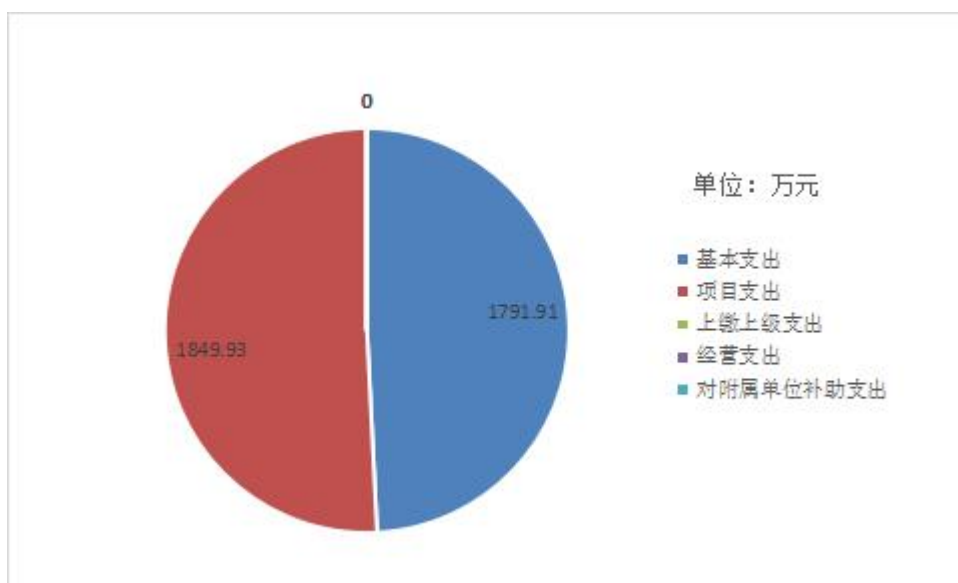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641.8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751.86 万元，下降 17.11%。其中：基本支出 1,791.91 万元，占本年支出 49.20%；项目支出 1,849.93 万元，占本年支出 50.80%；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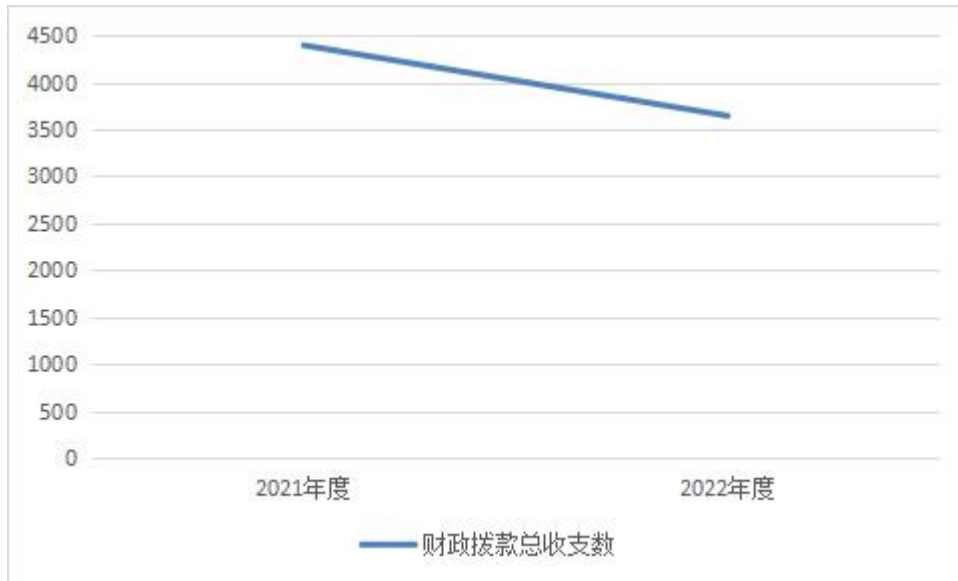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641.8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51.86 万元，下降 17.11%。主要原因是本年开展项目减少，预算收入减少。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41.84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751.8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本年开展项目减少，预算收入减少。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41.8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51.86 万元，下降 17.11%。主要原因是本年开展项目减少，预算收入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41.8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194.57 万元，占 87.72%。主要是用于提供后勤服务的经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6.62 万元，占 5.95%。主要是用于在职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45.08 万元，占 3.98%。主要是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85.57 万元，占 2.35%。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776.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2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419.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9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2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因疫情原因部分项目未开展。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28.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4.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9.7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疫情防控支出 77.63 万元；二是 2021 年医疗费用报销支出 25.05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4.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91.91 万

元，其中：

人员经费 832.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59.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7.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31%。较上年增加 103.72 万元，增长 12.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务车辆管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07.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31%；决算数较上年增加 13.18 万元，增长 12.7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务车辆管理。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6.93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报废两台老旧公务车辆，为保障正常公务出行，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2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89.96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机要通信公务用车的运行和维修保养。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5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71.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5.1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63.0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23.1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17.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17.6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3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6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

金 1,849.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为高质量完成好各项目标任务，中心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各项目标任务进行研究，细化分解，落实责任，推进实施，有效保证了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经过共同努力，目标已全部圆满完成，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和《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见附件。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641.8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 94.07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5 个一级项目。

1、机关大楼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81.82 万元，执行数为 8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7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实现资产管理规范化。对国有资产定时盘点清查，掌握家底，完

善台帐，确保帐实相符，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二是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履行政府采购流程，确保资产和服务采购公开透明，保证采购质量。全年完成了 10 余项采购招标工作，招标金额 3100 万余元，均做到依法合规。三是科学安排工程维修及设备维保，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今年对机关大楼配电房双回路供电工程进行迁移改造、对大楼的供电、供水及排水、电梯、消防、监控、中央空调、公共照明等公用设施进行维护维修保养，保障了机关大楼的正常运行。

2、机关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7 万元，执行数为 65.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宣传思想文化，贯彻新时代思想、精神文明及公民道德建设、法律普及治理、党的精神宣传贯彻与实践；完成档案建设与管理。

3、政府服务支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67 万元，执行数为 866.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质保量做好了全区 48 家行政事业单位代理记账服务工作，各服务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显著提高，会计服务工作满意度 95%以上。

4、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77.63 万元，执行数为 77.63 万元，完成

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质保量的完成了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后勤餐饮工作。

5、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 万元，执行数为 31.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确保了“人员、文件、车辆”安全，全年服务 400 多家单位，共传递公文 15 多万件，无一丢失、延误、泄密，保证了政令的上传下达畅通。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通过开展单位支出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从整体上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了支出责任，规范了资金管理行为，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效益指标不够细化，绩效评价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将预算编制与部门工作相结合，根据上年执行率完成情况，合理编制预算项目，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做到绩效指标与项目支出同申报、同执行，更好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该类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1、加强食堂管理，提升就餐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率 90% 以上。

2、做好区机关大院安全保卫、秩序维护、保洁绿化、会务保障工作。

3、强化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推进信息化监管进程，全区公车信息化平台接入率达 100%，有效使用率达 95%；完成执法执勤用车保障任务，提升服务水平，服务对象满意率 95%以上。

4、加强区机关大楼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区机关大楼正常运行，设施故障及时处置率达 100%。履行办公用房管理职能，推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

5、做好全区 48 家行政事业单位代理记账服务工作，强化会计监督和会计服务工作质量管控。

6、完成洪山辖区内 1056 家单位公文交换任务，确保公文交换安全、保密、及时、准确。

7、扎实做好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推进全区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全区公共机构能耗低于《武汉市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食堂管理，提升就餐服务质量	抓食堂改革，提升服务质量。利用“智慧洪山政务通 APP”，区机关食堂逐步实现了“线上点餐，线下取餐”就餐新模式，进一步提高就餐服务效率。	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90% 以上，通过改革实现厉行节约被长江日报、楚天都市报、荆楚网多家媒体报道
2	做好区机关大院安全保卫、秩序维护、保洁绿化、会务保障工作	做好区机关大院的安全保卫、秩序维护工作，确保大院疫情平安、办公秩序安全正常；做好大院保洁绿化清理及消毒消杀工作，保证机关大院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做好机关会议服务保障工作，服务热情，细致周到。	全年大小会议服务 2187 次，做到无任何差错，保证服务质量，机关大院环境做到了干净、整洁、有序，经过大楼机关干部机关干部民主测评，满意率达到 95% 以上。
3	履行好公务用车管理职能，完成执法执勤用车保障任务	加强公务用车信息化建设；加强公务用车规范化建设；做好执法执勤用车保障工作，实行全年 365 天、全天 24 小时保障服务用车，全力保障全区 14 家执法单位用车需求。	执法执勤车辆全年共派车 5982 次，其中 5979 台次用车意见反馈评价为“非常满意”，服务满意率达 95% 以上。
4	加强区机关大楼国有资产管理，履行办公用房管理职能，推动集中统一管理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实现资产管理规范化；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履行政府采购流程，确保资产和服务采购公开透明，保证采购质量；科学安排工程维修及设备维保，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对大楼老旧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提档升级，减少了设施故障故障率，对发生设施设备故障率处置做到及时高效，处置率达到 100%。
5	完成洪山辖区内 1056 家单位公文交换任务	定期开展保密法规学习教育以及与公文交换有关的业务培训，严格按照“安全、及时、准确、保密”的工作方针传递公文。	全年服务 400 多家单位，共传递公文 15 多万件，无一丢失、延误、泄密
6	做好全区 48 家行政事业单位代理记账服务工作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促进规范管理；狠抓服务质量控制，巩固会计核算信息质量；对标满意服务目标，持续提升业务能力。	保质保量做好了全区 48 家行政事业单位代理记账服务工作，各服务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显著提高，会计服务工作满意度 95% 以上
7	推进全区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完成区机关大院垃圾分类任务	大力推进全区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完成区机关大院垃圾分类任务；全区党政机关 100% 建成节约型机关。	实现了全区党政机关 100% 建成节约型机关总目标，减少了能源消耗，减轻了财政负担，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用于机关干部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用于机关干部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医疗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提租补贴(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

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总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94.07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预算数为 4,031.85 万元,执行数为 3,641.84 万元,完成预算 90.33%。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加强食堂管理,提升就餐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率 90%以上。

（2）做好区机关大院安全保卫、秩序维护、保洁绿化、会务保障工作。

（3）强化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推进信息化监管进程。① 强化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推进信息化监管进程,全区公车信息化平台接入率达 100%,有效使用率达 95%。② 完成执法执勤用车保障任务,提升服务水平,服务对象满意率 95%以上。

（4）加强区机关大楼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区机关大楼

正常运行，设施故障及时处置率达 100%。履行办公用房管理职能，推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

（5）做好全区 48 家行政事业单位代理记账服务工作，强化会计监督和会计服务工作质量管控。

（6）完成洪山辖区内 1056 家单位公文交换任务，确保公文交换安全、保密、及时、准确。

（7）、扎实做好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推进全区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全区公共机构能耗低于《武汉市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年度因疫情原因部分工程项目未能开展，预计在 2023 年执行，年中通过调整预算结转至 2023 年。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进一步做好预算安排与业务工作的统筹结合，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和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年初做好预算，按标准计划开支，提高资金执行率，按照项目要求，积极稳步推进项目实施。

附件2

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3.1.16 总分：94.07

单位名称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含公文站）				
基本支出总额	1793.47		项目支出总额	1848.36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 *执行率）
		4031.85	3641.83	90.33%	18.07

年度目标1（20分）：分类有序推进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着力保障机关大楼公共设施设备正常、平稳、有序运行。推进公车管理相关业务工作，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目标，切实履行公务用车职责，全天候保障公务用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维修完成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投诉率	0	0	3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改善度	0	0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90%	90%	2

年度目标2（20分）紧紧围绕服务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及资金安全，提升工作水平和运转效能，规范人事外包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费用支付完成率	70-100%	70-100%	3
		质量指标	服务合同要求达标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营保障度	100%	100%	3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服务投诉次数	0	0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4

年度目标3（20分）开展党建、文明、意识形态等知识相关宣传活动，组织中心干部职工实践并参与，及时完成年度宣传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知晓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考勤记录完整度	100%	100%	3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覆盖度	≥95%	90%	1
		社会效益指标	学习形式丰富度	丰富	一般	1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0%	2

年度目标4（20分）加强公文交换站人事外包管理，保障公文交换工作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费用支付完成率	70-100%	100%	3
		质量指标	服务合同要求达标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营保障度	100%	100%	3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服务投诉次数	0	0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二、2022 年度机关大楼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得分

本项目总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93.34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机关大楼运转经费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为 1051.82 万元，执行数为 807 万元，完成预算 76.72%。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完成执法执勤用车保障任务，提升服务水平，服务对象满意率 95%以上。

（2）、加强区机关大楼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区机关大楼正常运行，设施故障及时处置率达 100%。履行办公用房管理职能，推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

① 加强区机关大楼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区机关大楼正常运行，设施故障及时处置率达 100%。

② 履行办公用房管理职能，推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

（3）、扎实做好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推进全区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全区公共机构能耗低于《武汉市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年度因疫情原因部分工程项目未能开展，预计在 2023 年执行，年中通过调整预算结转至 2023 年。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强化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设，强调预算管理的执行力度，尽可能减少工程变更，做好事前控制，强调施工过程的控制，稳抓施工质量。

附件1

2022年度机关大楼运转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3.1.16		自评得分: 93.34		
项目名称		机关大楼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051.82	807	76.72%	15.34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保障区政府机关重要公共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做好大楼消防、电梯、空调、监控等日常维修工作,维护维修完成率达到100%;维护维修及时率达到100%,达到全年零投诉。 2、保障公务车辆在执法执勤时,车辆到达及时率达到95%。 3、按照生活垃圾四分类的指导原则,逐步在区公共机构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的常态化,形成完善的管理制度。开展机关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相关宣传活动,宣传活动完成率达到100%,垃圾清运处理率100%,群众满意度达到85%及以上。			1、将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进一步提高大院安全防范能力,机关大院全年“无事故、无案件”。 2、全年做好大小会议服务2187次,做到无任何差错,保证服务质量,得到参会各单位的一致好评。 3、机关大院环境做到了干净、整洁、有序,经过大楼各单位满意度测评,物业服务、会务服务满意度达到95%以上。 4、执法执勤车辆全年共派车5982次,出车公里数合计约21万公里,其中:5979台次用车意见反馈评价为“非常满意”,服务满意率达95%以上。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维修完成率		100%	100%	5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垃圾清运处理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车辆到达时效		95%	9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投诉率		0	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办公环境		≥85%	9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95%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度因疫情原因部分工程项目未能开展,预计在2023年执行,年中通过调整预算结转至2023年。					

三、2022 年度机关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得分

本项目总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93.63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机关事务工作经费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为 67 万元，执行数为 65.76 万元，完成预算 98.15%。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1、认真落实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管好机关大院户外宣传栏、电子显示屏、文化活动场地等意识形态阵地，加大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和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宣传力度，营造健康向上的机关大院文化环境。充分利用“武汉机关事务”、“洪山大学之城”“洪山机关事务”等微信公众号平台，做好中心工作宣传报道，进一步扩大主流意识形态宣传范围。

2、积极开展理论学习，及时组织党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会议精神等，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理论水平。四是扎实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活动，组织党员深入南湖雅园社区开展清洁家园活动、节能宣传、疫情防控、门岗值守等活动，全年中心下沉社区达 200 余人次。

附件1

2022年度机关事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3.1.16

自评得分: 93.63

项目名称		机关事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7	65.76	98.15%	19.63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大力宣传洪山区意识形态建设情况,提高城市知名度及影响力,逐步建立意识形态的常态化,形成完善的管理制度,开展意识形态知识相关宣传活动,宣传活动完成率100%,组织中心干部职工实践参与,中心职工相关知识知晓率100%,宣传覆盖率100%,及时完成年度意识形态宣传工作任务,使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0%。 2、加强对文明单位文明创建工作的日常管理,全面提升文明单位创建水平,开展文明单位创建知识相关宣传活动,宣传活动完成率100%,组织中心干部职工实践参与,中心职工文明创建知识知晓率及参与度100%,群众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 3、深化学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做好“三个表率”,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加强全体党员学习教育,学习教育完成率100%;考核考评次数优秀率100%;考核记录完整度100%;学习形式多样,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5%。 4、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开展治国、普法宣传,宣传活动完成率100%,中心职工相关知识知晓率100%,宣传覆盖率100%,提高人民群众对治国、普法宣传工作的满意度,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5、加强档案法宣传,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制,确保不发生因档案发霉、丢失、失窃、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档案损毁及丢失。 6、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动“红色引擎工程”提质增效,在全区开展以基层党组织联系点社区服务治理,在职党员进社区服务群众为主要内容的“双进双服务”活动,共办一件民生微实事,宣传活动完成率100%,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85%。				1、认真落实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和,管好机关大院户外宣传性、电子显示屏、文化墙、活动阵地等意识形态阵地,加大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和优秀传统文化产品宣传力度,营造健康向上的机关大院文化环境。充分利用“武汉机关事务”、“洪山大学之城”、“洪山机关事务”等微信公众号平台,做好中心工作宣传报道,进一步扩大主流意识形态宣传范围。 2、积极开展理论学习,及时组织党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会议精神等,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理论水平。四是扎实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活动,组织党员深入南湖锦园社区开展清湾家园活动,开展宣传、疫情防控、门岗值守等活动,全年下沉社区达200余人次。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知晓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考核记录完整度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覆盖率		≥95%	90%	8
		社会效益指标		学习形式多样度		丰富	一般	8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5%	90%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四、2022 年度政府服务支出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 自评得分

本项目总分值 100 分, 自评得分 98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政府服务支出经费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为 867 万元，执行数为 866.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优化会计服务模式，促进规范管理。机关大院内的行政事业单位由会计服务大厅窗口人员集中代理核算，双岗双核，提高报账业务办结效率及资金使用安全率；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由派驻会计人员进行委派代理核算，专人专岗履专职，进一步推进会计核算规范化、标准化。

(2) 狠抓服务质量控制，巩固会计核算信息质量。全年对 48 家服务单位开展了 14 余次质控检查，20 余家大楼内服务单位的代账人员开展交叉复核 40 余次，督促服务单位整改问题 700 余条，通过环环相扣的多级复核和检查，从源头防范和控制财务风险，减少了服务单位的财务漏洞。

(3) 对标满意服务目标，持续提升业务能力。会计服务质量控制工作实行三级复核制，将财务工作中可能产生的漏洞降到最低。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及测试，以考促学、以学提能。全年共开展业务培训 6 次、专业测试 3 次，平均考核合格率达 98%。建立健全绩效长效考核机制，采取自评、半年考评和年度评，2022 年会计服务科对管理人员及代账人员前后共进行 14 次考核，绩效考核平均分 96 分，服务满意率达 95%以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附件1

2022年度政府服务支出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3.1.16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政府服务支出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867	866.87	99.99%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进一步加强中心编外用人管理，严格控制编外用人使用岗位和数量，坚持动态管理、按需使用，规范程序，全程监督。按时支付劳务费，完成率达到80%；监督第三方完成服务合同内容，要求达标率达到100%；对第三方工作进行考察测评，使各项服务效果达到最佳。 2、在保证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主体地位不变、资金所有权、使用权不变、会计核算权不变的前提下，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及资金安全，进一步强化会计监督和财政资金管理，规范我区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工作。按时支付代理记账劳务外包服务费用，完成率达到80%；监督第三方完成服务合同内容，要求达标率达到100%；对第三方工作进行考察测评，使各项服务效果达到最佳，保障工作正常运营，使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5%。			1、认真组织开展中心聘用人员学习劳动法活动，向每名聘用人员印制发放了《劳动合同法》；中心执法执勤公车平台每月召开安全教育会议，始终把《道路交通安全法》《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学习作为会议重要议程。 2、保质保量做好了全区48家行政事业单位代理记账服务工作，各服务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显著提高，会计服务工作满意度95%以上。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费用支付完成率		80%	100%	10
		数量指标	服务人员到岗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服务合同要求达标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营保障度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服务投诉次数		0次	0次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五、2022 年度区防疫指挥部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 自评得分

本项目总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经费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为 77.63 万元，执行数为 77.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全力做好区疫情防控后勤餐饮保障工作。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保质保量的完成了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后勤餐饮工作。

附件1

2022年度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3.1.16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工作经历					
主管部门		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77.63	77.63	100.00%	20.0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全力做好区疫情防控后勤餐饮保障工作，并据实拨付疫情防控指挥部经费。			做好区疫情防控后勤餐饮保障工作，已完成拨付疫情防控指挥部经费。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餐人次		据实结算	据实	15
		质量指标	菜品出新率		≥90%	90%	15
		成本指标	菜品及人工成本		据实结算	据实	15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六、2022年度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 单位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本项目总分值 100 分, 自评得分 98.44 分。

(二) 单位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事务工作经费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为 32 万元, 执行数为 31.10 万元, 完成预算 97%。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进一步加强中心编外用人管理, 严格控制编外用人使用岗位和数量, 坚持动态管理。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按要求确认编外人员岗位，监督第三方服务内容，并按合同进度支付劳务费。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不够细化，绩效评价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做好预算安排与业务工作的统筹结合，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和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2年度事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市内公文交换站 填报日期: 2023.1.16 自评得分: 98.44							
项目名称		事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市内公文交换站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2	31.1	97%	19.44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进一步加强中心编外用人管理,严格控制编外用人使用岗位和数量,坚持动态管理。按时支付劳务费,完成率达到85%;监督第三方完成服务合同内容,要求达标率达到100%。			按要求确认编外人员岗位,监督第三方服务内容,并按合同进度支付劳务费。	19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费用支付完成率		85%	100%	10
		数量指标	服务人员到岗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服务合同要求达标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营保障度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服务投诉次数		0次	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